

類 科：林業技術

科 目：林政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森林法之規定，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，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，請列舉五種基金之主要來源。(25 分)
- 二、森林之主管機關對於何種林業用地，得指定森林所有人、利害關係人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？請依森林法第 21 條所列內容回答之。(25 分)
- 三、國有林地放租造林為過去政府所推行的重要政策之一，歷經時代變遷，目前國有林地已停止放租，但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國有或公有林地特定之情形下，得為出租、讓與或撥用，請寫出本條文所列之特定情形。(25 分)
- 四、過去政府為鼓勵私有林之經營，採用獎勵方式輔導私有林主進行造林，根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私有林主於 20 年期間最高可獲每公頃 60 萬元的獎勵金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請分別說明第 1 年至第 20 年造林獎勵金之額度，並陳述其在林業經營的主要意義為何？(10 分)
 - (二)政府藉由此獎勵方式來輔導私有林主進行造林，對於私有林主的森林有何限制？請申論此限制與獎勵金及森林公益效用的關係。(15 分)